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3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为2019年8月1日。

2.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19年8月1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云网”变更为“ST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40.53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9.98万元,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900万元。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云网”变更为“ST云网”

3.股票代码:仍为“002306”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8月1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209.47万元,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第(二)款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科云网”变更为“*ST云网”,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公司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306”。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7年未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524.73万元,为正值,触发此前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根据公司2016年、2017年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该情形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为此,公司股票交易自2018年4月24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云网”,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30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65.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81.17万元。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8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措施。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加之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9.98万元,以及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9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和第13.3.1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从“*ST云网”变更为“ST云网”,股票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3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2018年年度报告》第70页“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之“应付关联方债务”个别数据错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更正前: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关联方	出售资产	1,645.45	0	445.45	0.00%	14.85	0
王禹皓	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债权转让、借款	0	1,536	576	0.00%	38.57	96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的财务资助利息53.42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更正后: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北京盈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关联方	出售资产	1,645.45	0	358.95	0.00%	14.85	86.50
王禹皓	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债权转让、借款	0	1,536	576	0.00%	38.57	96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的财务资助利息53.42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除上述内容外,原《2018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3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函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出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3月1日,你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等文件,因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你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净亏损113,597万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1万元。鉴于上述情况,会计师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2013年至今,你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6年为负,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环境、市场竞争、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说明连续6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历年扣非净利润及主要项目的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38.39	-68,374.05	6,557.40	-5,407.84	-1,833.05	80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51.61	-71,854.37	-21,803.18	-3,256.56	-1,923.62	-2,240.53
非经常性损益	-11,986.78	3,480.32	28,360.58	-2,151.28	90.57	3,043.55
营业收入	80,212.82	62,120.58	37,663.59	10,028.57	9,668.70	8,165.07
营业成本	33,001.06	27,186.97	16,400.31	5,490.74	5,249.35	4,571.21
综合毛利率%	58.86%	56.24%	56.46%	45.25%	45.71%	44.02%
餐饮业务毛利率%	58.71%	57.95%	57.35%	49.77%	51.05%	52.70%

二、连续六年扣非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分析及说明

公司自2013年起连续六年扣非净利润为负,主要分为两个阶段:2013-2015年和2016-2018年。公司两阶段连续亏损的具体情况有所差异,2013-2015年主要是公司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高端餐饮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出现公司使油约事件,公司的主要目标是解决债务危机。2016-2018年则是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薄弱的现状仍未得到实质性改善,加之公司治理层面存在的不稳定状况也对此阶段的经营状况不佳产生影响。

1.自2013年开始,由于高端餐饮行业经营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高端餐饮行业整体性经营困难,公司原有高端餐饮业务面临较大的经营困境。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后,“节俭令”深入人心效果显著,此前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中占比较高的公务、商务宴请业务大幅度下降,导致原有中餐酒楼经营源源不能得到有效运用,店面长期以低于业务接待能力的状态运营,于别店面2013年营业收入仅为2012年营业收入的15%。同时公司原有中餐酒楼经营业务中,绝大多数门店为租赁经营,酒楼装修投入较高,租赁成本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属于固定性成本,且近年来社会房价和租金水平连续上升,又增加公司经营的难度。

在此情况下,公司对经营困难较大的店面陆续采取关店和转让措施,至2015年末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前,公司中餐酒楼仅余6家店面维持经营,其他均已关店或转让。

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了关店导致的亏损13,290.87万元,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了关店导致的亏损4,392.36万元。

2.因公司于2012年发行了4.8亿元公司债,面临较大的还本负息压力。公司在经营风险较大的情况下叠加财务风险,经营状况更为艰难。2015年度,公司内首例本金违约的公募债券。公司于2014年末出售“湘鄂情”系列商标,筹集部分偿债资金,并在2015年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事项中,主要是出售资产中土地房产的增值贡献,公司得以筹集资金兑付湘鄂债。

3.自2015年末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大幅下降,营业收入构成方团膳业务和房屋转租业务。由于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而股份公司所承担的上市管理职能成本费用较高,加之前期部分遗留事项的妥善解决仍需要投入时间和资源,由此导致2016年至2018年期间经营性利润仍然为持续亏损。

公司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包括了计提对合肥天森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担保逾期的预计负债和兑付“湘鄂债”本初至兑付日的利息支出,而2018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则主要包括了债权转让收益、核销预收会员卡收入。

4.经营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公司团膳业务经营以来,近年来受自身情况的约束,发展缓慢。但是行业状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据公开发布的行业报告显示,团膳行业目前存在以下趋势:

团膳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已达万亿规模,且2017年度增长率接近30%,属于高速增长领域,且未来几年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团膳行业市场集中度极低,呈现小而分散的格局,未来市场集中度有较大提升空间。

业务模式仍以传统的团膳企业进驻甲方经营模式为主,另有部分新兴团膳企业采用集体配餐模式运营。同时,部分快餐外卖商家也开始涉足集体配餐,团膳市场的竞争或将加剧。

5.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但餐饮行业毛利率自2016年的最低点开始,2017年和2018年则逐年回升。

2013年至2015年,公司仍以中餐酒楼业务为主,酒楼业务长期以来定位于高端餐饮,提供高档餐饮服务,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而团膳的服务对象是企事业单位、军队、学校、医院单位餐厅的集体消费,属于员工餐性质,对菜品的要求接近于家庭化大众需求,定价是由客户单位制定员工餐标准,公司无法自主定价,因此,团膳毛利率较中餐酒楼低,2016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和餐饮业务毛利率均较前期出现明显下降。

自2016年开始,公司持续对团膳业务加强管理,加之国家于2016年下半年实施餐饮服务业和“营改增”政策,餐饮业务毛利率出现小幅持续回升。

6.综上所述,公司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前期是由于经营环境导致的重大不利变化和“湘鄂债”违约事件叠加财务风险所致,后期则是由于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较小,主要经营业态发生变化,叠加期间出现公司治理层面不稳定等综合不利因素所致。

(2)公告显示,你公司拟采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拓展团膳业务、新设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系列措施以应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详细说明上述解决措施的具体实施计划及其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对手方、在手订单、储备项目等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足够人力物力以保障上述计划的完成;请结合团膳业务的盈利水平分析业务拓展计划对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对可持续经营改善计划披露如下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保障公司团膳业务持续拓展的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加强业务沟通,争取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加大团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保障。目前公司还在积极寻找相关金融机构中。

2.现有团膳业务的持续拓展与管理改善

(1)稳定现有团膳业务,加强管理,实施绩效承包与考核,提升现有团膳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公司已决定自2019年起在团膳业务实施绩效承包与考核制度,对业务管理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下达绩效指标,以绩效指标为基础,加大对业务人员的激励力度,提高激励力及时性,并将部分业务权限下放到团膳项目,提升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公司和业务人员的双赢。

(2)团膳业务拓展获取方面,在现有完全自主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与其他单位合作方式,在双赢的基础上拓展业务规模。

(3)保障学校项目拓展的资金需求,争取2019年拓展更多的大专院校项目。

院校项目一般需要餐饮公司自行做装修改造投入,同时合同期一般长达五年至十年。该合作模式就餐人数较多,会形成长期而稳定的业务规模。在保障院校项目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基础上,2019年内拟实现院校项目的拓展和突破。

3.以新设立的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支点,实现公司原有业务地域范围的突破,持续发展团膳业务。

4.在确保管理效率不降低的情况下,多举措降低整体费用支出。

5.适时启动资本运作,引进外部资金,彻底扭转公司经营困境,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实施上述措施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根据企业即时的经营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继续寻找和优化管理,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可行方案。

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尤其是旨在提高其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措施得以全面实施以及实施效果显著,公司将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上述改善措施的进展情况

1.传统团膳业务拓展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的正式团膳业务协议如下:

1)浙江尤夫合同:公司子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与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员工餐厅经营管理合同书》,拟于近期向该公司提供员工餐饮服务。该公司员工1,400人左右,该项目达到正常运营的状态下,则预计2019年度形成营业收入434万元,占上年营业收入5.31%,形成净利润30万元,占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8%。

2)盛趣信息合同:公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近期与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餐饮服务合同》,拟于近期向该公司提供员工餐饮服务。该公司员工1,500人左右,该项目达到正常运营的状态下,则预计2019年度形成营业收入457万元,占上年营业收入5.59%,形成净利润32万元,占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8%。

3)基部队《饮食保障服务合同》:公司子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与基部队签署了《饮食保障服务合同》,公司将为对方提供饮食保障服务,服务费用为57万/年,目前该项目已进场运营。

4)公司子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成交通知书》,公司在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二楼学生食堂委托管理经营项目中已经中标。该项目预计年营业额675万元,年净利润37万元,将于2019年下半学年开始经营。

5)公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与北京广东大厦签订《职餐委托服务协议书》,提供职工餐饮服务,该项目预计年营业额70.72万元,将于2019年7月启动。

(2)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的意向性团膳业务协议如下:

1)公司子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与河南中原老集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公司”)签订《新型农贸市场餐饮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河南中原公司负责农贸市场的建设、规划工作,郑州公司主要负责市场餐饮业态的规划、招商、管理及提供餐饮服务。

2)公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餐饮服务意向协议》,合作目标包括:1.为对方现有大兴区鸦鸽桥工及学员提供餐饮服务,该餐厅每日用餐人数约4,500人次;2.由对方提供场地建设中央厨房,扩大餐饮服务的范围,使之具备向周边区域提供配餐和餐饮服务的能力。

3)公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餐饮服务意向协议》,合作目标是拟于近期为其提供员工餐饮服务,该项目每日用餐人数约1,000人次。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签约方加强沟通、协调,努力推动上述协议的最终落地,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协议意向性或合作框架性协议,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需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目前公司暂时无法预计上述协议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

(3)院校类团膳项目招投标时间正常为暑假前45天—60天启动,公司届时将重点关注此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由于2018年度公司尚处于资金紧张状况,无法实际介入需要装修改造投入的院校类项目,也因此产生了错失团膳项目的状况。2019年度公司资金状况大为改善,公司将加大对此类项目的各项资源投入,目前正在积极跟踪展此类院校团膳项目。

2.新团膳业务模式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在积极发展传统模式团膳业务的同时,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团膳业务发展特点及趋势,将努力打造“中央厨房+菜品管理+互联网平台”的新团膳业务模式。

公司已与深圳市万科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有意在全国范围内就仓库、中央厨房及配餐冷链相关上地资源获取,团餐业务的库内运营、储存、物流配送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并拟在政府税收、食品安全、就业等方面的同时,双方资源互补,共同打造涉及团餐中央厨房、冷链及物流的新型零售产业园区。

为推进上述战略合作事项的落地,公司与相关方已完成某一合作园区(中央厨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分析,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申报。双方将本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赢的原则,深入推进相关合作事宜。

鉴于双方尚未签订具体项目的协议,上述战略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战略合作事项的实施,并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综上,公司目前以团膳为主要业务,2019年度起公司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除在原有团膳业务加强管理,提升绩效之外,预计在新增团膳项目、经营地域拓展和中央厨房配送的新团膳业务模式实施方面也会有实质性拓展和推进,上述措施可有效改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状况。

(2)公告显示,你公司拟采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拓展团膳业务、新设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系列措施以应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详细说明上述解决措施的具体实施计划及其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对手方、在手订单、储备项目等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足够人力物力以保障上述计划的完成;请结合团膳业务的盈利水平分析业务拓展计划对于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对可持续经营改善计划披露如下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保障公司团膳业务持续拓展的资金需求。

2019年度,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加强业务沟通,争取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加大团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保障。目前公司还在积极寻找相关金融机构中。

2.现有团膳业务的持续拓展与管理改善

(1)稳定现有团膳业务,加强管理,实施绩效承包与考核,提升现有团膳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公司已决定自2019年起在团膳业务实施绩效承包与考核制度,对业务管理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下达绩效指标,以绩效指标为基础,加大对业务人员的激励力度,提高激励力及时性,并将部分业务权限下放到团膳项目,提升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公司和业务人员的双赢。

(2)团膳业务拓展获取方面,在现有完全自主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与其他单位合作方式,在双赢的基础上拓展业务规模。

(3)保障学校项目拓展的资金需求,争取2019年拓展更多的大专院校项目。

院校项目一般需要餐饮公司自行做装修改造投入,同时合同期一般长达五年至十年。该合作模式就餐人数较多,会形成长期而稳定的业务规模。在保障院校项目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基础上,2019年内拟实现院校项目的拓展和突破。

3.以新设立的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支点,实现公司原有业务地域范围的突破,持续发展团膳业务。

4.在确保管理效率不降低的情况下,多举措降低整体费用支出。

5.适时启动资本运作,引进外部资金,彻底扭转公司经营困境,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实施上述措施的同时,公司将积极根据企业即时的经营情况及相关措施的执行情况,继续寻找和优化管理,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可行方案。

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尤其是旨在提高其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措施得以全面实施以及实施效果显著,公司将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上述改善措施的进展情况

1.传统团膳业务拓展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的正式团膳业务协议如下:

1)浙江尤夫合同:公司子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与湖州尤夫工业纤维有限公司签订《员工餐厅经营管理合同书》,拟于近期向该公司提供员工餐饮服务。该公司员工1,400人左右,该项目达到正常运营的状态下,则预计2019年度形成营业收入434万元,占上年营业收入5.31%,形成净利润30万元,占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8%。

2)盛趣信息合同:公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近期与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餐饮服务合同》,拟于近期向该公司提供员工餐饮服务。该公司员工1,500人左右,该项目达到正常运营的状态下,则预计2019年度形成营业收入457万元,占上年营业收入5.59%,形成净利润32万元,占上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8%。

3)基部队《饮食保障服务合同》:公司子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与基部队签署了《饮食保障服务合同》,公司将为对方提供饮食保障服务,服务费用为57万/年,目前该项目已进场运营。

4)公司子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成交通知书》,公司在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二楼学生食堂委托管理经营项目中已经中标。该项目预计年营业额675万元,年净利润37万元,将于2019年下半学年开始经营。

5)公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与北京广东大厦签订《职餐委托服务协议书》,提供职工餐饮服务,该项目预计年营业额70.72万元,将于2019年7月启动。

(2)截至目前,公司已签订的意向性团膳业务协议如下:

1)公司子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与河南中原老集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原公司”)签订《新型农贸市场餐饮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河南中原公司负责农贸市场的建设、规划工作,郑州公司主要负责市场餐饮业态的规划、招商、管理及提供餐饮服务。

2)公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餐饮服务意向协议》,合作目标包括:1.为对方现有大兴区鸦鸽桥工及学员提供餐饮服务,该餐厅每日用餐人数约4,500人次;2.由对方提供场地建设中央厨房,扩大餐饮服务的范围,使之具备向周边区域提供配餐和餐饮服务的能力。

3)公司子公司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餐饮服务意向协议》,合作目标是拟于近期为其提供员工餐饮服务,该项目每日用餐人数约1,000人次。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签约方加强沟通、协调,努力推动上述协议的最终落地,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上述协议意向性或合作框架性协议,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需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目前公司暂时无法预计上述协议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

(3)院校类团膳项目招投标时间正常为暑假前45天—60天启动,公司届时将重点关注此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由于2018年度公司尚处于资金紧张状况,无法实际介入需要装修改造投入的院校类项目,也因此产生了错失团膳项目的状况。2019年度公司资金状况大为改善,公司将加大对此类项目的各项资源投入,目前正在积极跟踪展此类院校团膳项目。

2.新团膳业务模式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在积极发展传统模式团膳业务的同时,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团膳业务发展特点及趋势,将努力打造“中央厨房+菜品管理+互联网平台”的新团膳业务模式。

公司已与深圳市万科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双方有意在全国范围内就仓库、中央厨房及配餐冷链相关上地资源获取,团餐业务的库内运营、储存、物流配送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并拟在政府税收、食品安全、就业等方面的同时,双方资源互补,共同打造涉及团餐中央厨房、冷链及物流的新型零售产业园区。

为推进上述战略合作事项的落地,公司与相关方已完成某一合作园区(中央厨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分析,目前正在进行项目申报。双方将本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赢的原则,深入推进相关合作事宜。

鉴于双方尚未签订具体项目的协议,上述战略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战略合作事项的实施,并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综上,公司目前以团膳为主要业务,2019年度起公司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除在原有团膳业务加强管理,提升绩效之外,预计在新增团膳项目、经营地域拓展和中央厨房配送的新团膳业务模式实施方面也会有实质性拓展和推进,上述措施可有效改善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状况。

虽然公司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了上述改善措施,且上述改善措施辅以必要的资金、人力资源、运营经验等要素为基础,如《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所述,公司在食品安全、动物疫情、市场竞争加剧、人力资源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另公司正在积极寻找相关金融机构以拓宽融资渠道,若公司基本面无法得到持续改善,亦将影响到公司目前的融资活动。因此,公司将努力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并根据市场环境、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应对相关风险。

(三)请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第13.3.1条等规定,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需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详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着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13.3.1条等相关规定,经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需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需要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触及需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165.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81.17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五)项至第(十二)项规定情形的说明

1.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五)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201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于法定期限(4月底前)内披露年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3.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相关IPO流程均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目前,公司从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构成欺诈发行被要求强制退市的文件或者告知。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七)构成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的情形。

4.公司于2017年3月31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40万元。至此,该案已于2018年1月9日完结,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八)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的情形。

5.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业务,经营模式:为项目方(如:学校、企事业单位、医院)人员提供餐饮管理及餐饮服务获得业务收入,虽然公司业务涉及食品安全、健康安全领域,但是公司依法经营、严格遵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不存在构成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九)构成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未收到收购人进行要约收购或者全面要约收购的文件,不存在收购人进行要约收购或者全面要约收购等行为,另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23.11%,且公司8亿股本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亦不存在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连续20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等情形,故公司未出现本规则第12.11条、第12.12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十)出现本规则第12.11条、第12.12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情形。

7.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稳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及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公司将积极开拓业务、扩大团膳业务规模,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重整清算的计划,亦未向法院申请过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十一)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情形。

8.目前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注重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十二)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业务,目前公司均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及人员稳定,并正常开展各项团膳业务,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经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逐一排查,并打印《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均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公司控股权稳定。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13次会议,2019年1月至3月,公司董事会召开1次会议,上述会议能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且能及时披露,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三)项“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的情形。

4.鉴于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于2018年10月向公司提供借款,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经自查,未发现公司有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四)项“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需要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需要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触及需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触及需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实现扭亏为盈,其中,债权转让收益2,374万元,预收会员卡核销转入营业外收入672万元。请详细说明交易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债权转让情况

1.交易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盘活公司债权资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与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金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对江苏中昱环